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

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產學合作並規範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事宜，依據教育部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兼職，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

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者。

第三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其中兼職之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兼職期間未滿一年者，依兼職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借調之學術回饋金每年則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

第四條 學術回饋金之額度由兼職或借調教師依教師個案與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簽經各科（通識教育中心）、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簽約事宜，並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至公民營機構或團體期間，所屬科（中心）得聘任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回饋金支應。

第六條 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科（中心）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按校方百分之四十，科（中心）百分之六十比例分配。

第七條 教師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借調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轉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